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15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杜承翰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77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杜承翰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、論罪及沒收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查被告杜承翰為警查獲後即於警詢時供稱：其本案持有之菸油、菸彈係其朋友「阿漢」無償提供的，並指認「阿漢」即何挺漢等語（毒偵卷第33頁），警方因而查獲何挺漢涉嫌轉讓本案第二級毒品予被告之犯行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附卷可參（偵卷第39至41頁），足見被告有供出其毒品來源，已促使偵查犯罪之公務員據以偵辦，且確實查獲毒品來源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無視於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非法持有如附表所示含有第二級毒品成分之菸油、菸彈，實不可取，並考量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數量尚非大量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所生危害，及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03 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智慧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06 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 
07 。

08 書記官 黃霈棋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

12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 
13 以下罰金。

14 附表：

15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與數量	備 註 (民國)
1	含有第二級毒品之菸油2瓶 (含外包裝瓶2個)	外觀均為液劑 1、取1瓶(白蓋)檢驗，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及微量第二級毒品三氟依托咪酯、異丙帕酯等成分。 2、取另1瓶(黑頭)檢驗，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、美托咪酯成分。 3、推估含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總量約0.980公克。 【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5日、115年4月14日成分鑑定報告書、115年4月20日純度鑑定報告書】
2	含有第二級毒品之菸彈3顆	取1顆檢驗，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、美托咪酯成分。 【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5日成分鑑定報告書】